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63号）、贵局《宁波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甬证监发〔2016〕89号）等相关规定，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保荐机构”）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南智能”或“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17年1月取得了贵局关于迦南智能辅导登记日为2016年12月29日的确认函。作为迦南智能的辅导机构，已分别于2017年3月、6月、9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辅导工作报告。现将本阶段辅导内容和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根据辅导计划安排以及迦南智能实际情况，在本次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采取专项辅导、座谈讨论、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主要客户供应商现场走访等方式认真对待辅导工作，同时根据目前证监会审核精神以及在会项目审核情况，进一步提高了辅导的要求，特别对于公司独立性运作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辅导。在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向公司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天国富证券成立了由宇尔斌、睦衍照、邱佳、陆炜、姚芊羽、陈卓、阮君睿等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

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包括迦南智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迦南智能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以及辅导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开展的主要内容包括：对迦南智能的财务审计情况、内控情况进行了梳理，并检查前期提出的相关财务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同时对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的财务情况进行核查；走访了2017年主要新增客户和供应商；完成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审批程序；督促迦南智能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督促规范迦南智能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自中天国富证券和迦南智能签署《辅导协议》以来，中天国富证券辅导人员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认真履行辅导职责。在本辅导期间，中天国富证券辅导人员对迦南智能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对其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意见和整改方案。在辅导过程中，中天国富证券和迦南智能双方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并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协议》得以切实履行。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迦南智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迦南智能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均能按时参加辅导，辅导对象能够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有关知识进行学习，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进行自我分析，按照辅导机构的意见和要求进行整改。同时，在辅导机构对公司财务进行核查的过程中，公司也积极配合，协调财务部门、销售部门、采购部门等提供相关的原始凭证和资料。辅导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关联交易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采购交易，通过前期辅导已初步对关联交易的决

策程序、定价依据以及交易比例等进行了要求，根据目前证监会审核理念，项目组拟协同中介机构对未来关联交易的金额以及交易方式等进行进一步的规范。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指派的辅导人员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宁波监管局的相关要求，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认真进行辅导，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突出重点，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方案，并指导公司落实整改方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通过本期的辅导，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经营运作，中天国富证券将进一步加大对接受辅导人员的持续培训力度，针对相关整改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检查。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四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宇尔斌



眭衍照



邱佳



陆炜



姚芊羽



陈卓



阮君睿



司公限有